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110年10月0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新訂

110年12月2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13年4月15日112學年度第2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5月20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陽明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三、本要點修業規定

1.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者

(1) 得於在學期間依公告申請時程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申請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需送到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審查，通過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土木工程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4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35學分)，本系跨域模組課程(32學分)，專業選修領域(至少9學分)，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以下簡稱他系跨域模組課程)(28-32學分)，畢業學分至少133學分。他系跨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於畢業證書本系名稱後加註此跨域專長。

(3)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若無法修畢跨域學程課程，得選擇放棄跨域學程，改修習原土木工程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

2. 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1) 得於在學期間依公告申請時程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4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土木工程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土木工程」為其跨域專長。

四、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外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 五、 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土木工程學系跨域學程 本系學生 必修科目表 (A)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本系基礎必修 (35 學分)	微積分(一)	3	本校	
	微積分(二)	3		
	物理(一)	3		
	物理(二)	3		
	物理實驗(一)	1		
	物理實驗(二)	1		
	工程圖學(一)	1	土木系	
	工程圖學(二)	1		
	計算機概論	3		
	工程材料學	3		
	工程材料實驗	1		
	應用力學	3		
	測量實習(一)	1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土壤力學實驗	1		
	流體力學實驗	1		
	本系跨域模組 (32 學分)	測量學(一)		
材料力學		3		
土壤力學		3		
結構學(一)		3		
工程經濟學		3		
流體力學		3		
基礎工程		3		
工程地質學		3		
水文學		3		
鋼筋混凝土學		3		
土木工程實作專題		3		
他系跨域模組 (28-32 學分)	本校各系所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模組學程，擇一修畢	28-32		
本系專業選修		至少 9	至少 9 學分，且需為大學部或研究所專業選修(含必選課程「水利工程」)	
共同必修		24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4 學分(含外語課程必修 6 學分)，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最低畢業學分		133		

註：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外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4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土木工程學系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 (B)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本系跨域模組 (30 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土木工程」	測量學(一)	2	土木系	至少 30 學分
	測量學(二)	2		
	工程材料學	3		
	材料力學	3		
	中等材料力學	3		
	土壤力學	3		
	結構學(一)	3		
	工程經濟學	3		
	營建管理	3		
	流體力學	3		
	基礎工程	3		
	工程地質學	3		
	水文學	3		
	鋼筋混凝土學	3		
	鋼結構設計	3		
	水利工程	3		
總學分	30			